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20,0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所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险种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报价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0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97,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申购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84,005.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为61,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755794%,有效申购倍数为3,451,1820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3月14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东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为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对同一账户共用银行账户的,只用该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按比例分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出现多次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须签署《网下申购确认函》,否则无法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每只新股只能申报一次。

3、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弃购部分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其所使用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弃购部分时,发行人和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融化学”)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认购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其所使用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弃购部分时,发行人和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融化学”)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认购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其所使用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弃购部分时,发行人和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融化学”)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认购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其所使用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弃购部分时,发行人和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融化学”)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认购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其所使用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弃购部分时,发行人和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融化学”)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认购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其所使用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弃购部分时,发行人和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融化学”)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认购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其所使用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弃购部分时,发行人和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融化学”)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认购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市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9.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9.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9.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9.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9.94万股,